

证券代码：832765

证券简称：唐邦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延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收购人侯延杰收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9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侯延杰，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变更构

成收购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公司现补充确认上述收购无需收购人侯延杰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侯延杰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收购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公司上述第一大股东变更构成收购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作出决议”，公司现补充确认上述收购无需收购人沈阳德寿商贸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4 日